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060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18）川01民初505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8日、12月21日披露了与交投产融公司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156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161号）。

二、法院对本案的审查调解情况

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确认，截止本调解书作出之日，公司尚欠交投产融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款款项，款项包括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利息8,718,750元（按年利率7.5%计算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诉讼费278,375.02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54,440元、律师费150,000元；

3、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前归还交投产融公司借款利息100,000元，2019年4月30日前归还借款利息100,000元，2019年5月31日前归还借款利息100,000元，2019年6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元，2019年8月31日前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元，2019年10月31日前归还借款本金3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的借款本金30,000,000元、剩余利息8,418,750元及前述交投产融

公司为实现债权的费用482,815.02元;

4、公司的前述债务中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至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开设的账户,实现债权的费用482,815.02元归还至交投产融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的账户;

5、邓亲华对公司的前述第2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如公司按期足额履行本调解书第3项还款义务,则交投产融公司放弃在本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含应计收的罚息、复利),如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本调解书第3项确定的任一期还款义务,则交投产融公司有权按《委托贷款合同》之约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支付的款项按照先息后本的方式进行抵扣。

三、本案的调解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案经过各方的积极沟通,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通过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纠纷。上述案件对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18)川01民初5050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